**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教學工作評估標準**

96.05.21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15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5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12.12高醫附行字第0960003907號公布

98.04.28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董事會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99.10.11高醫附行字第0990004084號公布

103.04.15一O二學年度第四次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0.22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30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2.22高醫秘字第1031104189號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本醫院主治醫師教學工作評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本醫院主治醫師聘任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主治醫師具教職者續聘評核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辦理，若符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九條規定者得免予評估。** |
| 第**三**條 | 新聘主治醫師時，需完成以下教學與訓練：一、擔任總住院醫師期間具有教學點數每年至少4點。二、擔任總住院醫師期間具備本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及高醫醫療體系之教學醫院臨床教育訓練室舉辦或協辦之教師成長教育訓練時數每年至少5小時。 |
| 第**四**條 | 續聘為第**四**年、第**七**年、第**十**年**以及第十年**以上主治醫師**每三年評估一次**，需完成以下教學與訓練：一、具有教學點數：擔任主治醫師最近三年之教學點數達到30點，且每年不得低於8點。二、具備本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及高醫醫療體系之教學醫院臨床教育訓練室舉辦或協辦之教師成長教育訓練時數：擔任主治醫師最近三年之教育訓練時數達到15小時，且每年不得低於3小時。 |
| 第**五**條 | 外派或進修主治醫師**及總住院醫師**教學點數與教育訓練時數計算標準：一、外派高醫醫療體系之教學醫院：所得之教學點數依本標準附表規定計算後之點數乘以1.5倍；所得之教育訓練時數依本標準規定計算後之時數乘以1.5倍。二、國內全職外派、國內進修或國外進修：所需之教學點數及教育訓練時數以在本醫院任職期間比例依本標準及附表規定計算。 |
| 第**六**條 | 於任職期間未達本標準第三條之規定，本醫院得不聘任之。於任職期間未達本標準第四條之規定，本醫院得不續聘之。未達本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標準者，如有特殊需要陳請院長核准後，得照原職級聘任。 |
| 第**七**條 | 本標準所稱教學點數之計算方式依附表「主治醫師教學記錄認證參照標準表」規定辦理。附表計算方式若有修正必要，由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依實際狀況提出修訂草案後，提送本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並經本醫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 第**八**條 | 本標準之教學點數認證及核計事宜由臨床教育訓練部負責。 |
| 第**九**條 | 本標準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